

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的指导意见

渝府办发〔2022〕11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提升城乡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，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

（一）建强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工作机构。指导乡镇（街道）成立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主要负责人、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。结合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，建立消防组织，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工作队伍，确保事有人干、责



有人负；消防组织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、火灾隐患治理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（二）做实城乡社区消防工作机构。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小组，明确 1—2 名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。每个村（居）民小组、居民住宅小区明确 1 名消防管理员，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在醒目位置挂牌公示。

（三）做强基层一线消防力量。根据国家标准《乡镇消防队》（GB/T35547—2017）要求和现实需要，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并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，建立联勤联训、联战联调机制；按标准建设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居民住宅小区志愿消防队（微型消防站）。将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（微型消防站）统一纳入消防调度指挥体系管理，承担灭火救援、防火巡查、消防宣传等工作。支持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灭火救援工作。

（四）充实基层消防工作指导力量。实体化运作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采取多种形式招录专门技术人才充实工作力量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开展公共消防设



施、消防力量评估，研究制定加强消防治理的措施；强化基层消防业务培训，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，通报突出火情，提出重点治理意见。

## 二、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

（一）完善农村地区消防规划。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滚动编制本地区城乡消防规划；指导重点镇、中心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，其他乡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，明确消防站用地、消防车通道、消防水源建设等要求，并随国土空间规划同步修编。要督促乡镇根据消防规划，制定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年度建设计划，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；统筹本级规划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旅游、林业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规划间的衔接协调，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防火规划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、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规划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内容。

（二）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。按照消防规划，根据建成区面积、常住人口和火灾形势等要素，综合评估、科学论证，安排做好乡镇消防站建设，按标准配备人员和装备。结合场镇建设和



农村供水保障情况,同步建设消火栓、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;无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,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点、取水泵房等可靠的供水设施。村庄之间以及与其他城镇连通的公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;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,暂时无法满足的,应当建设能够保证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。建立乡镇(街道)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、管理、维护机制,明确责任主体、落实经费保障,做到“建管一体”。

(三)补齐古镇古寨古村公共消防设施短板。统筹将消防安全纳入古镇古寨古村建设、保护、改造、创建和提升全过程,按照“一镇一策”“一村一策”的原则,因地制宜建设消火栓、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,结合实际增设或拓宽消防车通道,在建筑连片密集区设置防火隔离带、防火墙,配备符合交通状况和地理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,推广安装简易喷淋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、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施。古镇古寨古村消防给水管网管径不小于100毫米,消防水池应满足灭火需要且不小于500立方米;临近河流、湖泊等天然水源的,应当设置消防车取水码头。



（四）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。对有林乡镇（街道），结合森林防火规划建设工程阻隔、生物阻隔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。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范围，按照面向城区的林区从林缘向林内计算，中心城区乡镇（街道）按不低于 300 米、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县城城区按不低于 200 米、其余乡镇（街道）按不低于 100 米的标准确定。同步规划建设森林消防管网、消防水池、水箱，并相互连接。在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、毗邻林区的城镇和村庄集中出入口、林区内较为集中的生产作业场地、容易发生火险的林缘等区域，建设标准或简易检查站。加强宣传标识、智能卡口建设，配置符合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，推广开展无人机监测和侦察服务，安装林火智能监控系统、林下红外烟火监控等技防设施。以乡镇（街道）或山系为单元，合理规划建设直升机取水点和停机坪。

### 三、加强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建设

（一）完善基层消防安全属地管理机制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主要负责人为本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为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，健全消防工作研究部署、警示约谈、督导考



核、经费保障等机制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为本村（居）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消防工作责任，健全防火检查巡查、消防宣传教育等群众性消防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。要将消防工作融入“多网合一、一网多能”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，细化网格管理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、防火巡查检查、消防宣传教育、参与初起火灾扑救等职责，建立工作任务清单，完善网格管理员消防工作考评机制。结合线上网格建设，同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流程，确保“一般隐患不出网格”，实现“闭环”管理。

（三）完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机制。区县消防救援机构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消防监督检查，并对公安派出所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检查对象进行抽查。公安派出所按标准确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单位，并对其每年至少开展1次检查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区县消防救援机构委托，对除区县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监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，对委托范围内的社会单位、





“九小场所”、门市、居民住宅小区（楼院）和村民住宅区，应当每年至少检查 1 次。对检查中发现的新投用的单位场所，应按分级标准及时纳入检查范围。要加强区县消防救援机构、公安派出所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之间的信息互通，建立健全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位、优势互补的联动保障体系，形成“城乡一体、上下结合”的消防安全监管格局。

（四）落实乡镇（街道）消防行政执法机制。逐步推进经济发达镇承接消防赋权执法工作，其他乡镇（街道）持续开展消防委托执法，依法履行消防行政执法职责。要明确乡镇（街道）具体承担消防委托和赋权执法的工作机构，落实至少 2 名具有执法资格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，并选配网格管理员协助做好有关工作。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网格管理员，须经消防救援机构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工作。要建立健全各区县执法人员和检查人员库，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。

（五）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机制。督促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、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委托执法工作，配备 1—2 名取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的专（兼）职消防民警承



担具体工作，建立完善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，经常性开展社区居民和监管对象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普及消防安全常识。

（六）完善行业消防安全联动治理机制。坚持“镇街吹哨、部门报到”，将人员密集场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文物古建筑等高风险场所列入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和行业重点监管范畴，实施联合管控；对乡镇（街道）排查发现的行业性安全风险，实施行业重点督办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将偏远乡镇、城乡结合部的“小、散、远”行业单位纳入部门监管范围，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；对新兴行业、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，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七）建立消防安全群防群治机制。在基层消防治理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，引导群众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，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、消防宣传、初起火灾扑救、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完善火灾隐患“吹哨人”制度，鼓励群众通过“12345”



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“渝快办”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提供线索，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发生。

### 四、加强城乡消防安全风险治理

（一）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整治。结合产业结构、文化特色、季节性旅游、森林资源以及历史火灾等特点，强化风险研判，开展针对性整治。加强乡镇工业园、特色小镇、旅游民宿、小微企业、电商物流、直播平台、医养结合场所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，强化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、老旧高层建筑、养老院、医院、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、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，完善“生命通道”和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机制。对厂库房房、工业办公楼改作商业、服务业场所的，组织开展安全评估、综合治理，达不到安全条件、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。支持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基层消防工作，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自建房屋消防安全风险管控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易地搬迁、传统村落改造和“电改、灶改、水改”等项目，加强农村自建房屋消防安全指导。对农村自建房屋用作民宿、群租房、生产经营单位、培训机构等场所的，组织乡镇政府（街



道办事处)及区县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治理,实施分级管理,严查严治违规住宿、违规生产经营;对自建房住宿、工作、培训超过10人的,加强证照办理情况核查,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畴。

(三)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。深化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,将消防知识纳入普法教育、城乡科普教育、文明村镇创建等内容。推进社区消防主题公园、消防逃生体验室建设,利用农村“大喇叭”、小区“小喇叭”常态开展警示宣传,在城乡社区、居民住宅小区(楼院)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。大力推动多种形式的消防宣教队伍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,定期开展“敲门行动”,做好留守儿童、空巢老人等群体消防帮扶。将消防知识技能纳入社区“梦想课堂”和“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”,加强乡镇(街道)干部、村(居)民委员会成员、网格管理员、物管人员、群租房业主、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等重点对象消防培训,提高消防管理能力。

(四)推进基层消防智慧治理能力建设。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,结合智慧城市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园区、数字乡村、智慧林业的基础设施、系统平台和感知终端建设,同步开展消防物联感知、监测等设备系统建设;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全市

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和社区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建设范畴，与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工作融为一体、高效运行。依托“互联网+基层治理”行动，将消防安全信息纳入基层治理数据库综合采集目录，推进基层治理数据资源交换共享。借助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，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。为小单位、小场所、群租房、农村自建房等场所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简易喷淋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、电气火灾监控、漏电保护装置等设施，增强自防自救能力。

## **五、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保障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分工、细化措施、压实责任。按照试点先行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按年度推进乡镇（街道）消防组织建设，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乡镇（街道）建设任务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主动作为、加强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、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建立完善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机制，加大政策、人员、经费等保障力度，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。要鼓励基层大胆创新，积极探索新方法、新路径，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。

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评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消防治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导考评，将乡镇（街道）和城乡社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平安重庆建设考核、政府年度消防工作检查等范畴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10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